

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藝術價值。</p> <p>二、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</p> <p>三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</p> <p>四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</p>	<p>一、定明登錄傳統工藝之基準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序文定明登錄傳統工藝，除應具無形文化資產「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軌跡」世代累積變化發展過程之共通條件外，並應具備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或能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者。</p> <p>三、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傳統工藝之定義「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」，定明登錄傳統工藝，應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基準其中之一，包括：(一)藝術價值；(二)該項傳統工藝之歷史與流派；(三)能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；(四)為生活實用並具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之代表性者。</p>
<p>第三條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，除依前條基準外，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，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。</p> <p>二、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，具文化生命力，持續傳承及實踐。</p> <p>三、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，具有代表性。</p>	<p>定明重要傳統工藝之基準，為具前條傳統工藝登錄基準，且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外，並應符合藝術價值、文化生命力、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之認同度等基準之一。</p>
<p>第四條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	<p>一、按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，但人是技藝體現與傳承之必要媒介，爰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定明主管機關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應同時具備之條件，包括應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、文化表現形式有一定掌握與體現能力，爰於第一款定明；且具</p>

	<p>有傳習該項無形文化資產能力與意願，爰於第二款定明；並於文化脈絡下能獲得其他實踐者認同，爰於第三款定明。</p> <p>二、另第二款所稱「傳習」，指特定社群內不同世代間知識與技藝傳遞之活動，並不限於傳統師徒傳授之形式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現場訪查，並說明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。</p> <p>三、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</p> <p>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定明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。</p> <p>二、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、操作現況，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查時，應向受訪查者「說明相關事項」之內容，包括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的意義、登錄理由、登錄後相關權利義務，以及登錄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。若受訪者對登錄事宜存有疑慮，或者受訪者內部尚未取得共識等，則不宜繼續推動登錄審查。該款程序之必要性，係參照 UNESCO 提倡的原則，由於相關的實踐者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主體，因此在審查前須取得相關實踐社群之知情同意 (informed consent)。</p>
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。</p> <p>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。</p> <p>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 <p>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</p> <p>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</p>	<p>定明辦理傳統工藝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之程序及事項，其登錄項目如：編織、染作、刺繡、製陶、窯藝、琢玉、木作、髹漆、剪粘、雕塑、彩繪、裱褙、造紙、摹搨、作筆製墨及金工等，以及屬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統工藝類別。</p>

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</p> <p>一、公告資料。</p> <p>二、現場訪查資料。</p> <p>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四、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。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定明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，以及應備之資料內容。</p>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工藝保存者，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：</p> <p>一、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。</p> <p>二、保存者編號。</p> <p>三、登錄項目、名稱。</p> <p>四、認定日期及文號。</p> <p>五、認定機關。</p>	<p>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保存者，賦予編號、授予證書及證書應載明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，應依登錄項目特性、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。</p>	<p>由於登錄項目之特性、現況與保存維護需求等都各有不同，主管機關應予以整體評估，提出保存者之輔助原則與方法，爰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。</p>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</p> <p>一、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事項。</p>	<p>一、定明傳統工藝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按無形文化資產是一種「活的文化資產」，因此隨著時代、社會而有所改變乃是其常態。登錄的目的，固然並不在侷限或固定某種特定的表現形式，惟期藉由登錄有助其核心價值更受重視、進而保存傳遞到未來世代。準此，倘於登錄該項無形文化資產時，反映其核心價值的事實與狀態已大幅改變，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，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原登錄。爰於第一款、第二款定明廢止傳統工藝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</p> <p>已登錄之傳統工藝，依前條廢止</p>	<p>定明廢止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。</p>

<p>時，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。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，其榮銜得予保留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傳統工藝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，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。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定明傳統工藝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